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20〕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工程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8日



湖南省交通工程专业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激励交通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精神，结合我省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船舶工程与水运技术专业、轨道交通工程与运

输专业、道路运输专业等 5 个交通专业领域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申报职称截止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申报评审职称。以下情况除外：

1. 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岗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交通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工程师。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类，主要适用于从事：

1.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等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科研、监理、质量监督、造价、工程管理、建设、施工、试验检测、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机电设备、交通安全设施、信息化等工程建设和相应配套设施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交通工程项目绿化、环保、水土保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类，主要适用于从事：

1. 港口、锚地、船坞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航电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航道、航标、应急抢通、搜救打捞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水运工程水文水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船舶工程与水运技术专业类，主要适用于从事：

1. 船舶及其设备科研、设计、制造、修理、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水路交通运输与运输服务、交通安全、航运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输专业类，主要适用于从事：

1. 轨道交通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科研、制造、资源开发、质量、安全、造价、工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轨道交通运输组织及保障，设备设施的监测、检测，维修计划与策略、维护与更新，科研创新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道路运输专业类，主要适用于从事：

1. 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物流）、道路运输站（场）等运输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机动车总体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再制造工艺、

技术改造、检测诊断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训练场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的规划、设计、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

4. 道路客货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汽车检测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等网络平台的设计、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鉴定、事故损伤评估与保险理赔、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与评估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机动车驾驶员教学与培训、机动车维修技术教学与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机动车新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积极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

第十条 学历与资历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15 年以上，下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5. 具有中专学历，在乡镇及艰苦边远地区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且在上述地区累计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6. 一线工程技术类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后，再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并经单位考核推荐；

7.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未获得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超过正常申报年限 4 年以上，在满足晋升条件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直接申报。具体如下：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12 年以上；

（3）获得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 13 年以上；

（4）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 15 年以上。

8. 取得有关领域职业资格，可直接认可具备相应系列和层

级职称，符合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条件，可直接申报。

（二）工程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3. 具有中专学历，在乡镇及艰苦边远地区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且在上述地区累计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4. 一线工程技术类人才取得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后，再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经单位考核推荐；

5.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未获得初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超过正常申报年限 2 年以上，在满足晋升条件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直接申报。具体如下：

（1）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2）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7 年以上；

（3）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9 年以上。

6. 取得有关领域职业资格，可直接认可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符合晋升工程师职称条件，可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可赋予不同权重量化加减分。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学术水平要求

(一) 高级工程师

1. 专业理论知识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2) 熟悉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专业知识；

(3) 全面掌握本专业工作质量标准，熟悉质量管理内容和要求；

(4) 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熟练完成相关技术工作，能够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 熟悉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及与本专业相关的战略及规划，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前沿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

2. 论文、著作要求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合著（第 1 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以上；

(2)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第 1 作者）；

(3) 长期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以提供 1 篇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 5000 字的本专业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二) 工程师

1. 专业理论知识

(1)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动态；

(2) 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技术政策、技术法规和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

(3) 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论文、著作要求

提供 1 篇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 3000 字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道路桥梁与隧道专业

1.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较高的职业专业技术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总结的操作技术方法或解决的操作技术问题得到省内同行业公认，能较好地指导和培养技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关键技术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施工、造价、监理、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咨询、养护维修及管理的大中型工程项目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是主报告或分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经验收合格；

（6）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市厅（局）级以上区域路网规划 2 项以上或站场规划 3 项以上，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7）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订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或 4 项以上工法，并颁布实施；或市厅（局）级以上技术管理规定 3 项以上（其中主编 1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或主要参加省部级行业培训教材某一科目或几个科目的编写审定工作；

（9）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

（10）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1）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国家级学会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设

计奖（含勘察、工业工程、咨询）1项以上；或市厅（局）级、省级学会、协会科技成果或优秀设计奖（含勘察、工业工程、咨询）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1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局）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

（1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1项以上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1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1项企业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

（15）聘任为高级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师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1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④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

⑤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

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工程师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本工种难度较大的工艺加工、复杂设备、调整维修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并有重要贡献；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2）获得市厅（局）级以上学会、协会科技成果或优秀勘察设计（含勘察、工业工程、咨询）三等奖 1 项以上；

（3）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县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

（4）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施工、造价、监理、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咨询、养护维修及管理的大中型工程项目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5）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市厅（局）级 1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造价编审、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项目通过相关方面的验收；

(6)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市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 2 项以上, 成果通过鉴定验收;

(7)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市厅(局)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或技术标准、规范 1 项以上, 或市厅(局)级技术管理规定 1 项以上,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8)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研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监理、监督、咨询、造价编审、试验检测、养护维修、管理等工作;

(9) 解决 1 项本工种难度较大的工艺加工、复杂设备、调整维修等方面的技术问题;

(10)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区域路网规划 1 项以上或站场规划 1 项以上;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2) 长期在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 参加参与交通工程的施工、养护、管理工作 1 项以上;

(13) 聘任为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获得市厅（局）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相当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获得1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④在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⑤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1.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科研、生产、开发、管理、维护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的能力，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2项以上市厅（局）级水运规划（航道规划、航道网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水运发展规划、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控制性详规）；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以上枢纽项目的科研、

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

(3)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千吨级以上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4 项其他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

(4)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Ⅳ级以上航道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其他航道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5)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 300 吨级以上的船坞（滑道、船台、舾装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其他船坞（滑道、船台、舾装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6)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净重 200 吨以上的沉船救助打捞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其他沉船救助打捞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7)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二类以上航标配布累计里程超过 50km 以上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8)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水运维护工程（Ⅳ级以上航道维护、枢纽（船闸）大修工程、千吨级码头大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其他水运维护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9)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3 项以上Ⅳ级以上航道应急抢通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其他航道应急抢通设计、咨询、管理；

(10)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第 2 点至第 9 点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投标、质量监督、造价管理；

(11)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Ⅳ级以上航道航标维护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核，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8 项以上其他航道航标维护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核；

(12) 主持大中型项目的附属（金属结构、机电、信息化、水文水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1 项以上，主持小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2 项以上；专业负责大中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2 项以上，专业负责小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4 项以上；参与大中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5 项以上，参与小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10 项以上；

(13)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关键技术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14)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15)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新产品、新

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16）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1 项以上国家级工法或 3 项以上省级工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7）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订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省部级行业培训教材某一科目或几个科目的编写审定工作；

（18）完成的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工程咨询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市厅（局）级以上奖励；

（19）聘任为高级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师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 1 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④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

⑤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工程师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科研、生产、开发、管理、维护等工作，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报告；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厅（局）级以上水运规划（航道规划、航道网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水运发展规划、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控制性详规）；

(2)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枢纽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

(3)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

(4)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航道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运行；

(5)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船坞（滑道、船台、舾装码头）项目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6)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沉船救助打捞工程的科研、

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7)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二类以上航标配布累计里程超过 50km 以上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

(8)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1 项水运维护〔航道维护、枢纽（船闸）大修、码头大修〕工程的的科研、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9)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3 项以上航道应急抢通工程的设计、咨询、管理；

(10)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2 项第 2 点至第 9 点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投标、质量监督、造价管理；

(11) 主要参加或参与完成 5 项以上航道航标维护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核；

(12)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大中型项目的附属（金属结构、机电、信息化、水文水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1 项以上，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小型项目的附属工程 2 项以上；

(13) 参与 1 项以上发明专利、1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2 项以上省级施工工法；

(14)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 1 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工程咨询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

(15)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

(16)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

并已颁布实施；

(17)聘任为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获得市厅（局）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相当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获得1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④在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⑤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船舶工程与水运技术专业

1.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科研、生产、运营、开发、管理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的能力，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关键技术项

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2)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船舶（船长 60 米以上的船舶，下同）、高性能船舶（高速客船、高速滚装船、穿浪船、小水线面船、水翼船、气垫船，下同）或特种船舶（滚装船、危化船、散装液态气体船、油船、海洋推船、海洋拖船、海洋开发船、特种工程船、载驳船、半潜船、潜水器、各种高技术船舶等，下同）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制造修理、图纸审查、检验检测等工作；

(3)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规范、行业培训教材、技术调查报告、安全体系、应急预案、事故调查报告的编写、水上水下工程安全维护；

(4)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

以上政府及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

(7)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 聘任为高级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师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②作为第1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1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④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

⑤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工程师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科研、生产、开发、管理、维护等工作,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报告;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独立撰写 2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工程、业务报告;

(3) 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船舶、高性能船舶或特种船舶及其设备或水上水下施工安全维护;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一般船舶及其设备的设计、制造修理、图纸审查、检验检测等工作;

(4) 参与完成市厅(局)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5) 聘任为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获得市厅(局)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相当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

②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 1 项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 获得 1 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

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④在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⑤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输专业

1. 高级工程师

从事轨道交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科研、建设、运营、开发、维护、管理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可进行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 ability。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或行业内关键技术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 1 项以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或建设管理并完成项目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或施工、监理的大中型工程项

目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以上轨道交通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或行业内较高水平的新理论、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第1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订1项以上省部级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主要参加省部级行业培训教材某一科目或几个科目的编写审定工作；

(7)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

(8)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

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9)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1项以上线网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组织关键技术方案制定、设施设备的测试验证及保障服务等工作,且项目通过相关方面的验收;

(10)聘任为高级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师等相当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②作为第1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1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④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一等奖;

⑤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工程师

从事轨道交通技术或管理工作,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科研、建设、运营、开发、维护、管理等工作;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

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工程建设、维护、业务报告；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参与市厅（局）级 1 项以上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参与完成市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 2 项以上，成果通过鉴定验收；

（4）参与完成市厅（局）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5）参与 1 项以上轨道交通组织关键技术方案制定、设施设备的测试验证及保障服务等工作，项目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6）聘任为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获得市厅（局）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相当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 1 项专利或 2 项实用新

型专利，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获得 1 项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④在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⑤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道路运输专业

1.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科研、生产、开发、管理、维护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的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具有 100 辆以上营运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城市客运企业、具有 50 辆以上营运车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企业、一级道路运输站（场）等运输组织工作，并已实施，企业质量信用考核连续 3 年达到 AAA；

（2）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1 项以上行业较高水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推广与应用，经济效益显著，

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题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一级道路运输站（场）、一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训练场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场、A 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工艺布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县级区域以上道路客货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汽车检测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的网络平台设计、建设与维护工作，经验收合格；

（5）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鉴定、事故损伤评估与保险理赔、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等工作，经验收合格；

（6）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条件、规程规范编写，并已颁布实施；

（7）专业负责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省部级驾驶员教学与培训、机动车维修技术教学与培训等工作，培训效果良好；

（8）获得省部级科学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以上；

(9)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10 项以上道路运输工程技术文件审查、技术成果鉴定、工程验收等工作；

(10)专业负责完成道路运输工程专项或专题论证咨询评估报告 5 项以上，经验收合格；

(1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 2 个以上、或参与编写 5 个以上省部级行业培训科目教材的编写审定工作；

(1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解决 2 项以上、或参与解决 5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难题，成果显著，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1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获得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4)聘任为高级技师且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级技能人才，要求获得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或技术比武一等奖。

2. 工程师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科研、生产、开发、维护与管理等工作，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报告；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具有 50 辆以上营运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城市客运

企业、具有 50 辆以上营运车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企业、二级以上道路运输站（场）等运输组织工作，并已实施，企业质量信用考核连续 2 年达到 AAA；

（2）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以上行业较高水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推广与应用，经济效益显著，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题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二级以上道路运输站（场）、二级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训练场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场、B 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工艺布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道路客货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网络平台的设计、建设与维护工作，经验收合格；

（5）主持完成 1 项、或专业负责完成 2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与鉴定、事故损伤评估与保险理赔、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等工作，经验收合格；

（6）专业负责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5 项以上市厅（局）级以上驾驶员教学与培训、机动车维修技术教学与培训等工作，

培训效果良好；

(7) 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完成 2 项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条件、规程规范编写，并已公布实施；

(8) 获得市厅（局）级科学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以上；

(9) 主持或专业负责完成 5 项以上道路运输工程技术文件审查、技术成果鉴定、工程验收等工作；

(10) 专业负责完成道路运输工程专项或专题论证咨询评估报告 3 项以上，经验收合格；

(11)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 2 个以上、或参与编写 5 个以上市厅（局）级行业培训科目教材的编写审定工作；

(12)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解决 2 项以上、或参与解决 5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1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4) 聘任为技师且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要求获得市厅（局）级以上技能大赛或技术比武一等奖。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长期扎根基层对基层交通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破学

历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有大专学历；破学历申报工程师职称，须具有中专学历；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破资历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有工程师职称，且担任工程师职务时间应在3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须有至少1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一）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

1. 业绩、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2）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获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人员；

（3）以第1完成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被开发转化，且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相关成果转化后创造的直接收益3年累计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部级技能大师等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5) 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破格申报条件。

2. 论文、著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合著（第 1 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以上；

(2)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第 1 作者），其中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

(二) 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要求（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1. 业绩、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局）级技能大师等荣誉，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3) 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破格申报条件。

2.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第 1 作者）。

第六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

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

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二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必备条件，可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合计设置加分项不超过总分值的3%。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主持”是指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是指某部分（专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参与”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2. “市厅（局）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市、厅、局级；“县级”包括县和县级市，不含市辖区。

3. “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及内部资料成果、增刊、论文集，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4. 中文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公开出版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5.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 年以上”含 2 年。

6. 本办法中所称“奖励”是指国家级及省部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专业综合奖项等。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同一业绩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其中：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表彰或发布。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湖南省 100 强企业、制造业 50 强企业、服务业 50 强企业由湖南省企业与工业经济管理联合会表彰或发布。

所有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若获得的专业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

名的证明等。其中，涉及到工程类奖项的，还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7. 所有“业绩、成果”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工程专业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